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中天运[2012]普字第 9023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公司”）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贵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中色股份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予以了必要关注。

我们并未对内部控制发表鉴证意见，而是在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实施了了解、测试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实施前述程序的目的是为了识别潜在错报的类型、考虑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以及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并不针对内部控制提供类似于鉴证意见的保证。

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注意到使我们相信中色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